

## 勞動部新聞稿

### 行政院會通過廢止《工廠法》 90年《工廠法》將走入歷史

行政院會今（9）日通過廢止《工廠法》一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《工廠法》於18年制訂，並自20年8月1日施行，為我國最早之勞動基準立法。訂定當時，正是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之初，開始以國家力量制訂勞工保護法令，課予雇主公法義務。風起雲湧的年代，《工廠法》是當時相當進步之立法。

多年來經濟社會情勢快速變遷，該法40餘年未曾修正，當前勞動情勢已與當初立法時空背景截然不同。繼自73年8月1日《勞動基準法》施行，就適用範圍及勞動條件更見周全；《工廠法》規定中有關工人福利、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、工人津貼及撫卹、工廠會議等事項，亦以分由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、《職工福利金條例》及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》為更周延之規範。整體而言，勞工權益保障法制已更為完善。

為簡化法令，勞動部經會商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，檢討後，認《工廠法》適用對象皆已納入《勞動基準法》之保障，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將廢止案報陳行政院審查，業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，將提送立法院審議。